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4號

聲 請 人 謝森雄

相 對 人 謝慧珍

關 係 人 謝鄧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謝慧珍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謝森雄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謝鄧莉娟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父，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腦出血而無法言語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若法院認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亦請依法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⊖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並

01 提出其等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 
02 明書為佐，復經本院於鑑定人蔡孟釗（即崇光身心診所精神  
03 科專科醫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臥床，經詢問無回應、  
04 無法言語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  
05 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謝女因病（末期  
06 失智症，腦梗塞後遺症）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自理，且無  
07 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，臨床上「無」認知功能和表達行  
08 為能力恢復的機會，鑑定人認為，其狀態已達到「不能」為  
09 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應已符合民  
10 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，此有崇光身心診所113  
11 年11月18日釗字第1131107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 
12 可憑。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 
13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4 ㊟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  
15 應予准許。

16 ㊟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 
17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 
18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 
19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20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 
21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  
22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 
23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 
24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  
2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  
26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 
27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  
28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9 ㊟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  
30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已離婚，其父母（即聲請人與關係人）及  
31 未成年子女（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，由其父即相對人之前

01 配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)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，有其等  
02 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  
03 福利機構派員訪視，相對人現居新永和醫院，相關開銷係由  
04 聲請人與關係人共同支付，現為協助相對人將戶籍遷至桃園  
05 市以利申請相關社會福利並合法處理相對人事務，方由聲請  
06 人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  
07 原因等情，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1月7日桃社工字  
08 第113072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  
09 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0 ㊟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  
11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  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  
14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 
15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  
16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4 書記官 趙佳瑜